

「媳婦」考源

張民權

福建師範大學中文系

今語媳婦者，大致起稱於宋金之時。考漢魏六朝乃至隋唐子史百家，皆言「新婦」，今鄉語諸如蘇（吳方言區）浙閩粵客贛方言，凡言稱子婦或某人妻子者皆為「新婦」¹。又媳婦本作「息婦」，《說文》、《廣韻》、《集韻》、《禮部韻略》及金人韓道昭《五音集韻》皆不載「媳」字，知「媳」字為後起俗字。

「新婦」與「息婦」之疑，宋人即有辨。如王得臣《塵史》、吳曾《能改齋漫錄》，證之《呂氏春秋》和《戰國策》即有「新婦」一詞。² 但二書均未能深考。清初黃生著《義府》，又辨之，並云：「漢以還，呼子婦謂新婦。」³ 但仍未細考其源流。今續考如下。

—

先從古代女子婚嫁說起。

古者女子未嫁稱「女」或稱「子」，婚嫁至夫家後則通稱為「婦」。此考之《詩》三百，分明可見。《關雎》詩「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野有死麋》詩：「有女懷春，吉士誘之」，《靜女》詩「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此皆未嫁之女子。《桃夭》詩「之子于歸，宜其室家」，《燕燕》詩「之子于歸，遠送其野」，《東山》詩「之子于歸，皇駁其馬」，凡此「之子」雖嫁聘但仍在娘家。至於《齊風·敝笱》「齊子歸止，其從如雲」，「齊子」文姜雖

1 「新婦」一詞在東南沿海省區一些方言區的使用，可參閱如下方言調查著作：

吳方言：葉祥苓《蘇州方言志》P382-383，江蘇教育出版社1988。閩方言：周長楫《廈門方言詞典》P25，江蘇教育出版社，1993.9，馬重奇《漳州方言研究》P238，縱橫出版社1996.12，修訂本。客家方言：羅美珍、鄧美華《客家方言》P199，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12。贛方言：熊正輝《南昌方言詞典》P199，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5。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客贛方言調查報告》P342。廈門大學出版社，1992.1等等。另外，北京大學中文系《漢語方言詞匯》（第二版）P305亦載有蘇州、溫州、南昌、梅縣、廣州、陽江、廈門、潮州、福州、建甌等十處方言點「媳婦」言稱「新婦」。筆者教學之餘，曾就此調查過來自這些省區的老師和學生，所言皆如此。

2 見王得臣《塵史》（上海書店，1990年，1版），中卷，「新婦」條頁25；吳曾《能改齋漫錄》（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新1版），卷五，「息婦新婦」條，頁109-110。

3 見黃生撰、黃承吉合按《字詁義府合按》（中華書局點校本，1984年，1版），「新婦」條，頁174。

嫁於魯桓公，但以娘家稱之仍為「子」。有時以「女子」並稱，《邶風·泉水》「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鄘風·載驅》「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詩中「女子」皆謂許穆夫人，雖已出嫁，但追述自己或敘述一般女子欲婚出嫁而言之。「有行」指女子出嫁。鄭氏箋《泉水》詩言：「行，道也。婦人有出嫁之道，遠於親親。」至於「子」可否別為婚嫁之女，材料不足，難以考定。

婦字，《說文》「從女持帚洒掃也」，「帚」為操持家務之象徵。《衛風·氓》詩「三歲為婦，靡室勞矣。」此言詩中女子嫁與「氓」為妻三年。鄭氏箋云：「有舅姑曰婦。」《公羊傳·僖公二十三年》：「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左傳·襄公二年》：「婦養姑者也。」此皆就女子在夫家職分而言。《豳風·東山》三章：「鸛鳴于垤，婦歎于室。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此「婦」為妻子。至於《豳風·七月》一章：「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此「婦子」是「妻子與兒女」之意。可見「婦」與「女」之區別非常清楚。

女子婚後以「新婦」稱之，起初僅主新嫁而言。人們呼之既久便約定俗成，而成為婚後女子之通稱。但「新婦」一詞不見於《詩經》《左傳》等上古文獻。可能與漢語詞語形態發展有關，上古漢語以單音節詞為主，後漸漸向雙音節詞發展。戰國後，「新婦」一詞開始產生，最早見於《戰國策》和《呂氏春秋》。此錄《戰國策》之文如下：

衛人迎新婦，婦上車，問：「驂馬，誰馬也？」御曰：「借之。」新婦謂僕曰：「拊驂，無答服。」車至門，扶，教送母：「滅竈，將失火。」入室見白，曰：「徙之牖下，妨往來者。」主人笑之。（卷三十二《宋衛策》「衛人迎新婦」章）

此「新婦」含有新娶之婦之意。即我們俗言「新娘子」。《呂氏春秋》中「新婦」亦如此意。⁴

漢以後，「新婦」一詞的內涵已經轉化。它不僅主新嫁而言，更以某人之妻言之，後漸漸成為婚後年青女子的特定稱謂。故面稱、人稱、己稱皆可。漢應劭《風俗通》卷九《怪神·世間多有精物妖怪百端》：「乃亭西北八里吳氏新婦新亡。」此為某人之妻。又：「樓上新婦，豈虛也哉！」此又為婚後年青女子之通稱。再看《古詩為焦仲卿妻作》「新婦」之句：

舉言謂新婦，哽咽不能語。
 新婦謂府史：勿復重紛紜。
 雞鳴外欲曙，新婦起嚴妝。
 却與小姑別，淚落連珠子：新婦初來時，小姑始扶牀。

4 《呂氏春秋》卷十八《淫辭》：「人有新取婦者……鑿子操蕉火而鉅，新婦曰：『蕉火大鉅。』入於門，門中有斂陷，新婦曰：『塞之，將傷人之足。』」

府吏馬在前，新婦車在後。
 新婦識馬聲，躡履相逢迎。
 其日牛馬嘶，新婦入青廬。

「新婦初來時，小姑始扶牀」，為焦妻劉蘭芝自述之言。而婦人在家人面前稱「新婦」者，則含有謙意：新來不懂規矩，不周到處請多原諒。

「新婦」作為一種特定稱謂，舅姑稱之以示長輩之尊愛和親切。如《後漢書·列女傳·周郁妻傳》：

沛郡周郁妻者……字阿。少習儀訓，閑於婦道。而郁驕淫輕躁，多行無禮。郁父偉謂阿曰：「新婦賢者女，當以道匡夫。郁之不改，新婦過也。」阿拜而受命。

又《後漢書·何進傳》：

張讓子婦，太后之妹也。讓向婦叩頭曰：「老臣得罪，當與新婦俱歸私門。唯受恩累世，今當遠離宮殿。……」子婦言於舞陽君，入白太后。

上二例公爹面稱兒媳為「新婦」，即今鄉語稱兒媳為「新婦」之由來。

《爾雅·釋親》：「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婦。」郭璞注曰：「猶今言新婦是也。」此言哥嫂稱弟妻為「新婦」者。今南方諸省方言中，仍有如此稱呼，所謂「弟新婦」者。郭璞為晉人，其所言「猶今言新婦」，想見魏晉之時，「新婦」所稱非常普遍。案之劉義慶《世說新語》，其所記魏晉人言語中「新婦」一詞，有十處之多。今依其意義各舉其一：

1. 新娘

魏武少時，嘗與袁紹好為游俠，觀人新婚，因潛入主人園中，夜叫呼云：「有偷兒賊！」青廬中人皆出觀，魏武乃入，抽刀劫新婦，與紹還出。（卷六《假譎》）

2. 面稱妻子

王公淵娶諸葛誕女。入室言語始交。王謂婦曰：「新婦神色卑下，殊不似公休。」婦曰：「大丈夫不能仿佛彥雲，而令婦人比蹤英傑。」（卷五《賢媛》）

3. 婦人自稱

王夫人因自出云：「新婦少遭家難，一生所寄，唯在此兒。」因流涕抱兒以歸。（卷二《文學》）

4. 婦人通稱並冠以娘家姓稱之

初，(許)允被收，舉家號哭。阮新婦自若，云：「勿憂，尋還。」作粟粥待，頃之允至。(卷五《賢媛》)

5. 舅姑稱子婦

卷五《賢媛》「李氏別住外，不肯還充舍」，劉孝標注引《晉諸公贊》：「世祖踐阼，李氏赦還。……(賈充)為李氏築宅而不往來。充母柳氏將亡，充問所欲言者，柳曰：『我教汝迎李新婦尚不肯，安問他事！』」

可見魏晉之時，「新婦」一詞所負荷的詞滙意義已基本完成。

二

又考魏晉以後，隋唐以前皆如此。梁劉令嫻《祭夫徐敬業文》：「新婦謹薦少牢於徐府君之靈。」《魏書》卷九十二《列女傳·魏溥妻房氏傳》：「俄而溥卒，及大斂，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姑劉氏輟哭而謂曰：『新婦何至於此！』房對曰：『新婦少年不幸早寡，實慮父母未量至情，凱持此誓耳。』聞知者莫不感嗚。」清儒黃生《義府》考曰：「涼張駿時童謠云：『劉新婦簸，石新婦炊。』北齊時童謠云：『寄書與婦母，好看新婦子。』蓋必當時謂婦初來者為新婦，習之既久，此稱遂不復改耳。」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考曰：「今俗以新娶男稱新郎，婦稱新婦。又婦之事公姑者例呼新婦。按新婦之稱，蓋六代已然，而唐最為通行，見諸小說稗官家不可舉。然自主翁姑言，非主新嫁也。」(卷二十四《莊岳委談上》)胡氏之言是也。

筆者檢索《全唐詩》，所稱子婦或妻子者皆寫作「新婦」，如元稹《有鳥十二章》：「君不見隋朝隴頭姥，嬌養雙鸚囀新婦。」(兒媳)王建《田家留客》：「遠行僮僕應苦飢，新婦廚中炊欲熟。」(妻子)《促刺詞》：「百年不遺踏君門，在家誰喚為新婦。」(兒媳或妻子)韓愈《誰氏子》：「翠眉新婦年二十，載送還家哭穿市。」(妻子)白居易《初除戶曹喜而言志》詩：「弟兄俱簪笏，新婦儼衣巾。」(妻子)《哭從弟》詩：「傷心一尉便終身，叔母年高新婦貧。」等等，不勝枚舉。

唐代敦煌變文，口語性極強，最能反映當時的實際語言，而所言媳婦者皆為「新婦」，今略舉數例示之。如《破鏡變文》：「父母嫌伊門卑，不令教作新婦。」(P152)。⁵《漢將王陵變文》：「新婦檢校田苗，見其兵馬。」(P216)《韓朋賦》：「朋有私書，來寄新婦。」(P317)句道興《搜神記·田昆侖》：「遂啟阿婆曰：新婦身是天女。」(P329)又《悉達太子修道因緣》：《但取其新婦，便是伴戀之人。」(P118)

5 見周紹良主編《敦煌文學作品選》，中華書局1987，12。括號中頁碼為該書頁碼，下同。並參考黃征、張涌泉《敦煌變文校注》，中華書局1997.5。

再看唐人史傳筆記，康駢《劇談錄》卷下《張季弘逢惡新婦》條：「容新婦分雪：新婦不敢不承事阿家，自是大人憎嫌新婦。」趙璘《因話錄》卷三「范陽盧仲元」條：「李使婢傳語曰：『新婦有哀迫之事，須面見姑夫。』盧許之。」又《太平廣記》卷299引唐人筆記《異聞錄·韋安道》：「新婦女子，不敢獨歸，願得與韋郎同去。」卷303《戎幕閑談·鄭仁鈞》：「忽顧見一老嫗繼踵而來，曰：『楊新婦緩行，我欲汝偕行。』」張鷟《朝野僉載》卷三：「捉新婦歸，戲之。」《舊唐書》卷193《列女傳·鄭義宗妻盧氏傳》：「其姑每嘆云：古人稱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吾今乃知盧新婦之心矣。」此又冠以娘家姓稱之。

可見在唐代，無論是文人創作還是民間作品，在表達兒媳婦或妻子這一意義時，使用的都是「新婦」一詞。⁶

又考唐五代至宋初亦如此。前蜀杜光庭《虬髯客傳》：「欲令新婦祇謁，兼議從容，無前卻也」《新五代史》卷十七《晉高祖皇后李氏傳》：「晉室皇太后新婦李氏妾言：張彥澤，傅住兒等至，伏蒙皇帝阿翁降書安撫者。」北宋劉斧《青瑣高議》亦記五代后梁朱溫事：「時友生婦屏外竊聽，歸報友生云：『大家已將傳國璽與五新婦，我等受禍非晚矣。』」（別集卷一《西池春游》）

《新五代史》雖為宋代歐陽修所撰，但五代十國的滅亡離歐陽修、劉斧生活之時代並不是很遠（後晉936-946，歐陽修1007-1072）。退言之，在宋初亦言稱「新婦」。

三

「息婦」一詞多見於宋人文集，但一般只表示「兒媳婦」。如張師正《括異志》卷四《石比部》：「李曰：『四更初，息婦生一女子。』」。又卷八《孫翰林》：「慶曆中，楊內翰偉郡封坐堂上，見一老嫗……逕入子舍，詢問之，不應。頃之復出，語云：『郎君教我來，老息婦不敢自專。』……乃召子婦詰之云：老嫗言來日郎君欲就息婦房中宴飲。」此文婦人自稱「息婦」，下文翁呼子婦為「息婦」。「息婦」作「媳婦」，應當是後來的事，但本書卷三《潘郎中》卻寫作「媳婦」，不知為何，或傳抄之誤。原文曰：「（母）既而語云：……今我往生冀州北門內街西磨坊某人媳婦處為女，因得來此。」張氏為北宋仁宗嘉祐年間人。即使在南宋時也有寫作「息婦」者，如葉紹翁《四朝見聞錄》乙集《皇甫真人》：「臣為陛下尋得個好孫息婦。」

6 《太平廣記》卷122《陳義郎》條，引自唐溫庭筠《乾牒子》，其中「新婦」與「息婦」同時並稱，其文曰：「（郭氏）良久啟姑曰：『新婦七八年溫清晨昏，今將隨夫之官，遠違左右，不勝咽戀。然手自成此衫子，上有剪刀誤傷血痕，不能澣去。大家見之，即不忘息婦』其姑亦哭。』郭氏自稱「新婦」，又以姑言之為「息婦」。但唐時鮮言「息婦」者，疑為宋人抄誤。筆者存疑待考。

「息」有子之義⁷，故人稱子婦為「息婦」，文字類化作用，息婦為女性，故加女旁作「媳婦」。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五《娶婦》：「凡娶媳婦，先起草帖子，兩家允許，然後起細帖子。」又「或相媳婦，與不相。若相媳婦。即男家親人或婆往女家，看中即以釵子插冠中。」而「新婦」在該文中只作為「新娘」義使用，「新婦下車子，有陰陽人執門」，「望堂展拜，謂之新婦拜堂」。

推想息婦一詞，在宋代某些區域非常流行，否則，王得臣《塵史》，吳曾《能改齋漫錄》就不會有「新婦」與「息婦」之辨。王氏為北宋神宗時人，吳氏為南宋高宗紹興年間人。儘管如此，但「新婦」仍廣泛使用。王氏《塵史》卷二《辨誤》曰：「按，今之尊者斥卑者之婦曰新婦，卑對尊稱其妻及婦人自稱者亦然。然則世人語豈無稽哉！而不學者輒易之曰息婦⁸，又曰室婦，不知何也？」王氏所云「今之尊者斥卑者之婦曰新婦」者，朱熹《晦庵集》可證，卷八十一《跋范文正公家書》引文曰：「新婦孩兒各安好，十叔房下如何？弟兄還漸識好惡否？」朱熹曰：「右范文正公與其兄子之書也。」此「新婦」為范仲淹兄子之妻。又卷九十二《夫人許氏墓碣銘》：「又生一男，曰石，才二歲，而夫人屬疾，自度且不起，指以屬其姑曰：『新婦即死，愿以是兒為托。』」此為婦人自稱。宋佚名《鬼董》卷四《樊生》：「鬼乃入其家，即子舍，塗抹出拜舅姑，上續命物，真若新婦。」又宋陳鵠《香齋續聞》卷三：「恭公弟婦，王冀公孫女，曾出也。歲旦，拜恭公，恭公迎謂：『六新婦，曾三之除從官，喜否？』」此恭公以排行稱弟婦為「新婦」。

由上述材料可知，在宋代「新婦」與「息(媳)婦」同時使用。「新婦」仍表示漢魏以來所具有的詞匯意義，而其中子婦之義已由「息(媳)婦」承擔。在表示妻子之義或婦人自稱時，仍用「新婦」為多。可見「媳婦」一詞在宋代只是個過渡性的詞語。而考之金代無名氏《劉知遠諸宮調》，則有表示妻子之義的「媳婦」，但同時又用「新婦」。如：

- (1) 兩個媳婦剛走脫，險些兒掩泉波。(《君臣弟兄子母夫婦團圓第十二》曲【綉裙兒】)
- (2) 傳語九州劉安撫，交親自來取媳婦。(同上折，曲【賀新郎】)
- (3) 夜深不敢依門戶，跳過牆來見新婦。(《知遠別三娘太原投事第二》曲【錦纏道】)⁹

例(1)是指李洪義、李洪信的妻子，例(2)是指劉知遠的妻子。例(3)是劉知遠來看妻子李三娘。可見這兩個詞在當時彼此消長的情況。

7 如《戰國策·趙策》：「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曹植《封二子為公謝恩章》：「詔書封臣息男苗為高陽鄉公，志為穆鄉公。」其「息」皆子之義。又《尸子》：「棄黎老之言，用姑息之語」，其中「息」亦為子之義。清鄭珍《親屬記》認為是媳婦之意，不妥(見卷下《子婦亦曰息》條)。

8 一本作「媳婦」，吳曾《能改齋漫錄》引此文作「息婦」。

9 分別見藍立葵《劉知遠諸宮調校注》頁249、149、65。(巴蜀書社1989.3.)

四

直到元代，「媳婦」一詞才完全代替了「新婦」的詞義職能，已經由俗詞語漸漸成為通用詞語，而「新婦」一詞反而成為古語詞和方言詞。隨手翻檢明人臧晉叔所編《元曲選》，在表述妻子和子婦（公婆所稱）意義時，所用皆為「媳婦」。如（括號內數字為中華書局1989年重排本之冊數和頁碼）：

- (1) 張國賓《合汗衫》第一折：媳婦兒李玉娥。(1.118)
- (2) 秦簡夫《東堂老》楔子：媳婦兒也姓李，是李節使的女孩兒。(1.206)
- (3) 岳伯川《鐵拐李》第三折：這個是媳婦兒，這個是孫子。(2.503)
- (4) 王君實《秋胡戲妻》第四折：媳婦兒，你認了秋胡，我也不尋死了。(2.556)
- (5) 無名氏《桃花女》第四折：今日是媳婦兒喜事，待老夫贊嘆幾句。(3.1039)
- (6) 關漢卿《竇娥冤》楔子：他有一女兒……我有心看上他，與我家做個媳婦。(4.1575)

以上是公婆稱子婦為「媳婦」。下面例句中「媳婦」表妻子之義。

- (7) 楊顯之《瀟湘雨》第二折：我如今情願休了那媳婦，和小姐重做夫妻也。(1.261)
- (8) 無名氏《朱砂擔》：我今日錢也有了，媳婦也有了。(1.397)
- (9) 武漢臣《老生兒》楔子：有兄弟媳婦兒寧氏，是蔡州人。(1.365)
- (10) 無名氏《神奴兒》第一折：我那兄弟媳婦兒，有些乖戾。(2.557)
- (11) 關漢卿《魯齋郎》第三折曲【小李郎】：縱是你舊媳婦，舊丈夫，依舊歡聚。(2.851)
- (12) 楊顯之《酷寒亭》第二折【賀新郎】曲：小媳婦近日成親，大渾家新來亡過。(3.1009)

(9) (10) 二例稱弟婦為「媳婦」，(11) (12) 二例是曲中使用「媳婦」，可見無論是唱曲還是念白都是用「媳婦」。作為婦女通稱及婦人自稱的「媳婦」也時常出現。如元末高明《琵琶記》第六出《丞相救女》：「老媳婦特來與張尚書的舍人作媒，」此「老媳婦」是「老女人」之意。又十一出《蔡母嗟兒》【前腔】曲：「教旁人道媳婦每有甚差池，致使公婆爭鬥起。」

在元曲中，「媳婦」一詞在書寫上似乎不用「息婦」。王實甫《西廂記》第四折【攬箏琶】曲：「小生若求了媳婦，只目下便身殞。」景方諸生本《西廂記》作「媳婦」，王伯良

注曰：「息婦，古本作新婦，然北人鄉語，類呼妻為息婦子。」¹⁰ 大概當時抄本書寫未定，或作「新婦」，或作「息婦」，後人抄輯整理時，從文字類化作用出發，概作「媳婦」。

然而，正如王驥德所說，言稱媳婦者只是「北人鄉語」，而「南人」仍言稱新婦。元明之時浙江寧波有地名曰「新婦湖」，《永樂大典》卷2270「湖」字韻載曰：「《四明志》：新婦湖，在寧波府奉化東五里，本州放生之所。」可見「媳婦」一詞在南方人言語使用上的廣泛性。不過「媳婦」在元時已成為通語詞，而「新婦」則降為古語詞和方言詞。明初宋濂所修《元史》，仍用「新婦」一詞，或是存古。《列女傳·楊氏傳》：「舅曰：『新婦年少，終必他適，可令吾子鰥處地下耶？』」又《王氏傳》：「服闋，舅姑謂之曰：吾子已歿，新婦尚年少，宜自圖終身計，毋徒淹吾家也。」其後，「新婦」一詞只存於在南方方言俗語中，如清初黃生《義府》：「吾鄉俚語，至今尚稱新婦，反存古意。」毛奇齡《越語肯綮錄》：「俗呼新婦為俚家。」顧炎武《先妣王碩人行狀》：「奈何以吾兒累新婦。」黃生為安徽歙縣人，毛奇齡為浙江蕭山人，顧炎武為江蘇崑山人。至今蘇浙皖贛閩粵等地猶然。¹¹

五

下面，我們對「新婦」一詞歷史演變的原因，略加討論。

每個詞語都有它自己的歷史，絕大多數詞語都有自己演變的規律。「新婦」一詞也是這樣。為甚麼在宋代以前，表示兒媳和妻子之義時，使用的都是「新婦」一詞，而宋以後則為「息(媳)婦」？為甚麼在東南數省區的方言中使用的也都是「新婦」一詞？其中的原因並不難解答，語音演變是其中重要的內部原因。根據本師魯國堯先生對宋代語音史的研究，在宋代，語音發生了一個重大變化，那就是入聲韻-p、-t、-k尾的混同化，《廣韻》緝沒櫛質術迄物德職陌麥昔錫數韻合並為德質部，與陰聲韻的關係也開始密切，在宋詞中，陰入合韻的現象很多，北方的作家詩人用韻尤其是這樣。這「表明宋金時代北方話的入聲處在削弱消變的過程，入聲韻尾比較微弱」¹²。語音的變化引起詞匯內部的變化。息，《廣韻》相即切，心母職韻，本為-k尾入聲字，唐時讀sio:k。在宋金時期，主要元音為細音i和e(或ə)的-k尾入聲字與-t入聲字相混，即「息」由sio:k>sit。新，《廣韻》息鄰切，讀sin。可見「新」與「息」雙聲，且主要元音相同(或相近)，又t和n皆舌音。存在着語音上的音轉關係，因而「新婦」轉為「息婦」。有一個例子似乎很能說

10 轉引自藍立葵《劉知遠諸宮調校注》第165頁「媳婦」注。

11 「蘇」「皖」主要是江蘇省南部吳方言區，安徽省南部與蘇浙贛三省鄰接的地方。

12 魯國堯《宋詞陰入通叶現象考察》，《音韻學研究》第二輯第146頁。以上內容並見魯國堯《論宋詞韻及其與金元詞韻的比較》。《魯國堯自選集》，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7)

明問題，清梁同書《直語補正》「媳婦」條云：「俗字也。偶見宋拓本東坡帖作媿婦，查字書不載此字，不知何本。」蘇東坡將「息婦」寫作「媿婦」，這有可能是據「息」與「悉」語音相同（或相近）而記錄的。《廣韻》「悉」字息七切，心母質韻，-t尾。這似乎可以說明「新婦」當初音轉為「息婦」時，在士大夫和一般庶民中只有語音形式，但在文字書寫上並沒有確定下來，直到有人寫作「息婦」時才被普遍接受。因為「息」有子之義，稱子婦為「息婦」，似乎是情理中事情（「室婦」之所以不能為人們所接受的原因，恐怕也在此）。所以，「息婦」在當初使用時，僅表示子婦之義。由於漢字的類化作用，「息」加女旁成「媳」。

由此可見，「息（媳）婦」一詞的出現，主要是宋金時期北方地區入聲韻處於衰變過程中，由「新婦」音轉而產生的一個新詞語。而東南沿海數省方言區：吳、閩、粵、客、贛方言入聲韻卻處於相對穩定狀態，變化不大。如客家話、粵語、閩語至今還保留着入聲韻且有-p、-t、-k尾。考察民族遷徙史就知道。這些地區的居民，其先民大多數是自晉永嘉南渡後至唐宋以前，從中原地區不斷遷移過來的。這些先民南渡後，或滯留或遷徙，從江蘇（江南）、浙江進入江西中部溯贛江而上進入福建、廣東。魯國堯先生通過漢語語音史、民族遷徙史和現代漢語方言的綜合研究，提出了一個著名的論斷：客、贛、通泰方言源於南朝通語¹³。根據魯國堯先生所提供的語言材料，我們可以進一步推論：閩、粵方言亦源於南朝通語。這就是這些地區至今還保留「新婦」這一古語詞的重要原因。而這地區的語音存古性又使這一古語詞強化下來，成為很有特色的一個方言詞。

可見考察「新婦」一詞的歷史演變，除了其詞匯史本身的研究意義外，它對於追蹤民族遷徙史的足跡，考察漢語語音的歷史演變以及現代漢語方言的形成和發展也都有着極為重要的意義。而本文寫作目的亦在此。

俞樾云：「古人稱子為息，息婦者，子婦也，於理可通，作媳婦則誤矣。」¹⁴ 然而語言發展，約定俗成，無所謂「誤」與「不誤」。俞氏之言過矣。

13 見魯國堯《客、贛、通泰方言源於南朝通語說》，《魯國堯自選集》收載此文。

14 見俞樾《茶香室叢鈔》卷六「媳」條，P613。中華書局標點本，1995.2。